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
五、 收支表	4
六、 淨值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2
九、 會計師印鑑證明	頁底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滑水總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滑水總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滑水總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 三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511,484	44.61	551,585	100.00
應收帳款	五(二)	635,000	55.39	-	-
流動資產總計		<u>1,146,484</u>	<u>100.00</u>	<u>551,585</u>	<u>100.00</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三)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u>	<u>-</u>	<u>-</u>	<u>-</u>
資產總計		<u>\$ 1,146,484</u>	<u>100.00</u>	<u>551,585</u>	<u>100.00</u>
負債及基金暨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四)	\$ 522,754	45.60	56,783	10.29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五)	400	0.03	-	-
流動負債總計		<u>523,154</u>	<u>45.63</u>	<u>56,783</u>	<u>10.29</u>
負債總計		<u>523,154</u>	<u>45.63</u>	<u>56,783</u>	<u>10.29</u>
基金暨餘絀					
累積餘絀		<u>623,330</u>	<u>54.37</u>	<u>494,802</u>	<u>89.71</u>
基金暨餘絀總計		<u>623,330</u>	<u>54.37</u>	<u>494,802</u>	<u>89.71</u>
負債及基金暨餘絀總計		<u>1,146,484</u>	<u>100.00</u>	<u>551,585</u>	<u>100.00</u>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收 支 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三	\$ 648,000	23.98	973,942	22.16
會費收入		29,600	1.10	16,800	0.38
補助款收入	三	1,682,901	62.29	3,199,242	72.79
活動收入	三	340,860	12.62	204,385	4.65
利息收入	三	294	0.01	719	0.02
收入合計		2,701,655	100.00	4,395,088	100.00
支出					
稅前餘絀	五(七)	(2,573,127)	(95.24)	(3,606,160)	(82.05)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六)	-	-	-	-
本期餘絀		\$ 128,528	4.76	788,928	17.95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7年12月31日餘絀	\$ (294,126)	(294,126)
108年度餘絀	788,928	788,928
108年12月31日餘絀	494,802	494,802
109年度餘絀	128,528	128,528
109年12月31日餘絀	\$ 623,330	623,33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28,528	788,928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94)	(719)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應收帳款	(635,000)	-
其他流動資產	-	97,714
應付帳款	-	(11,861)
其他應付款	465,971	(724,666)
其他流動負債	400	(351,692)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	(40,395)	(202,296)
收取之利息	294	719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0,101)	(201,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101)	(201,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585	753,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84	551,585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總會於民國 62 年 2 月 28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07 室，以發展滑水運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滑水組織。
- (二) 辦理國內滑水活動運動之發展事業。
- (三) 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滑水比賽事項。
- (四) 選拔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滑水比賽事項。
- (五)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滑水體育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總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

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收入(活動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收入(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

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將依法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協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681	5,870
銀行存款	498,803	545,715
合計	\$ 511,484	551,585

(二)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5,000	-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635,000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9.01.01			109.12.31
資產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生財器具	\$ 2,547,168	-	2,547,168	-
成本合計	2,547,168	-	2,547,168	-
[累計折舊]				
生財器具	2,547,168	-	2,547,168	-
累計折舊合計	2,547,168	-	2,547,168	-
帳面價值	\$ -			-
[成本]	108.01.01			108.12.31
資產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生財器具	\$ 2,547,168	-	-	2,547,168
成本合計	2,547,168	-	-	2,547,168
[累計折舊]				
生財器具	2,547,168	-	-	2,547,168
累計折舊合計	2,547,168	-	-	2,547,168
帳面價值	\$ -			-

(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22,754	56,783
淨額	\$ 522,754	56,783

(五)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400	-
淨額	\$ 400	-

(六)所得稅

本會民國109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本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

(七)支出

科目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人事費		
薪資	\$ 360,000	255,000
保險	81,084	70,305
辦公費		
租金	75,213	74,640
水電瓦斯	15,384	15,704
郵電	25,018	24,884
勞務	50,000	50,000
交際	59,164	133,386
雜項購置及修繕	34,900	4,725
其他費用	110,626	104,191
業務費		
講師裁判	248,000	128,800
文具用品	138,534	73,325
伙食及訓練	252,833	436,342
場地租金及佈置	859,900	762,318
保險	92,518	58,164
旅費	-	1,010,356
其他費用	169,953	404,020
	\$ 2,573,127	3,606,160